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415號

原　　告　鼎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劉妍秀

被　　告　黃正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一四０九六五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份向被告當舖票貼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當時因疫情關係原告公司營運需要現金支付員工薪水，票貼的利率每25天利息12.5%，票貼10萬當舖扣除1萬2500元之後，被告交給本人現金。今因原告公司不堪高利息的負擔而宣告倒閉，被告當舖給本人當時借款的本票要求只簽月息0.25%，涉迫本人偽造文書及詐欺，而被告提至法院的本票金額實際本金只有15萬元。並聲明：鈞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4096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當舖實際出資經營者，沒有收到原告說要還款的訊息。對於原告主張還款5萬元，被告不爭執，系爭執行名義只能再執行15萬元，被告無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
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有強迫伊偽造文書及詐欺之事實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應對其有利之事實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按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曾於111年2月8日向原告闡明並命補正「…原告於起訴狀陳稱『…本票中要求我只簽月利息0.25%，涉迫本人偽造文書及詐欺…』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茲命原告於111年3月2日前(以法院收文章為準）提出前揭事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，逾期提出或未補正者，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。…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告於111年2月21日收受該函件，惟原告迄本院111年3月15日辯論終結為止，均未提出被告有何脅迫或詐欺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應認其主張無理由。又被告對原告已清償5萬元，系爭執行名義剩15萬元之事實不爭執，故原告主張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4096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超過15萬元之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原告雖就系爭債權未清償之部分（15萬元）陳稱：被告要給我時間處理，不要一直對我強制執行云云。然原告亦不否認伊就15萬元部分未曾清償，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係依法行使其債權人之權利，原告為上開主張，殊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4096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超過15萬元之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該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